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關連交易

提供借款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開始前)，本公司(作為貸方)與中旅金融投資(作為借方)訂立借款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止為期一年，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旅金融投資提供20,000,000美元借款。

中旅(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旅金融投資為中旅(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但低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借款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開始前)，本公司(作為貸方)與中旅金融投資(作為借方)訂立借款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止為期一年，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旅金融投資提供20,000,000美元借款。

借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旅金融投資

借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期限

借款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止。

借款本金

20,000,000美元，將於借款協議日提取。

利率及抵押

利率為六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6厘年利率，分兩次定價，分別於為借款提取日及其後滿六個月，利息自借款提取日起計取，須由中旅金融投資每半年支付。

中旅金融投資並無就借款提供擔保或抵押。

借款用途

提供予中旅金融投資之借款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還款期限

借款本金連同全部應付利息應於借款協議期限結束時償還。

提前還款

中旅金融投資可透過向本公司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提出申請並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提早償還未還清之部份或全部借款本金及產生的對應利息。

訂立借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中旅金融投資的背景及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和現金流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款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均毋須於審議及批准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旅(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旅金融投資為中旅(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但低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借款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業務(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及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客運業務、高爾夫會所業務及演藝業務。

港中旅集團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開發、金融、物流及貿易。

中旅金融投資為中旅(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中旅金融投資」	指	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0.15%權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中旅集團」	指	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旅金融投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為期一年的借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旅金融投資提供20,000,000美元的借款
「借款」	指	本公司根據借款協議的條款，授予中旅金融投資的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借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逢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張逢春先生、盧瑞安先生、張星先生、劉鳳波先生及陳賢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